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武雁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 1%/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对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与海淀国资中心、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王纪文已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